**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博白县九洲江流域（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 目-宁潭镇新榕村（官塘背、下低村、下岭队）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0-C2-230235-GXJK**

**采 购 人：博白县宁潭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4500786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_Toc45007864)** [6](#_Toc45007864)

[磋商须知前附表 6](#_Toc45007865)

[一、总则 8](#_Toc4500786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8](#_Toc4500786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_Toc45007868)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 13](#_Toc45007869)

[五、竞争性磋商与评标 13](#_Toc45007870)

[六、签订合同 16](#_Toc45007871)

**[第二章 评标办法](#_Toc45007872)** [18](#_Toc4500787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45007874)** [22](#_Toc4500787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2](#_Toc4500787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5](#_Toc4500787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5](#_Toc4500787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45007878)** [39](#_Toc45007878)

**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博白县九洲江流域（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宁潭镇新榕村**

**（官塘背、下低村、下岭队）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0-C2-230235-GXJK）****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博白县九洲江流域（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宁潭镇新榕村（官塘背、下低村、下岭队）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https--www--zcygov--cn.90087.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4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0-C2-230235-GXJK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C2-63643

**项目名称：**博白县九洲江流域（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宁潭镇新榕村（官塘背、下低村、下岭队）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肆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玖角贰分（¥943825.92）

**采购需求：**原有100m沟渠清淤、新建150m沟渠、新建3450.75m2污水处理站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及建设单位通知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

3.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代理机构将拒收该响应文件。

获取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https--www--zcygov--cn.90087.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4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4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地点：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白县宁潭镇人民政府

 地址：博白县宁潭镇

 联系方式: 182775273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博白县大转盘工商银行三楼

 联系方式：152771851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电话：15277185188

4. 监督部门：博白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5-8331612

 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规 格 |
| 1 | 1.1 | 工程名称：博白县九洲江流域（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宁潭镇新榕村（官塘背、下低村、下岭队）工程项目编号：YLZC2020-C2-230235-GXJK建设地点：博白县宁潭镇发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工程质量要求：合格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12月，具体以采购人下达的开工时间为准。工期：60天（日历天）建设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玖拾肆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玖角贰分（¥943825.92）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必须低于本项目上限控制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 2 | 2.1 | 资金来源：九洲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
| 3 | 3.1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3.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初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4 | 12.1 | 磋商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 |
| 5 | 13.1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
| 6 | 15.1 | **现场勘察：**1、视项目具体情况，不组织踏勘现场，2、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勘察。 |
| 7 | 16.1 | 响应文件套数：正本一套、副本三套 |
| 8 | 17.1 | 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须在2020年12月4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前递交至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开标室，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 |
| 9 | 19.1 |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4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地　点：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开标室。 |
| 10 | 24.8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1 | 29 | 履约保证金：无 |
| 12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桂价费〔2015〕32号）进行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3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4 |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制度，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帐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的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

### 一、总则

**l、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于九洲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资金，资金已落实。

**3、供应商资格**

3.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要求的资格。

**4、磋商内容**

4.1 磋商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5、磋商费用和工程招标控制价**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招标控制价

6.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及要求。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供应商要认真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供应商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存在有倾向性、排他性的内容或条款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项目联系人反映。

7.2任何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应于磋商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形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不指明答复问题的来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将同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为确保项目的如期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对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提出的澄清问题不予答复。

7.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请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不用传真方式发出，如在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

8.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9、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

9.2磋商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书内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以及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应包括以下资料：**

1）磋商函（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磋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必须提供）；

4）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5）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必须提供）；

6）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如磋商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7）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8）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资料：**

1）施工方案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企业信誉业绩

1)业绩一览表

2）其他

10.2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说明

**11.1.1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1.1.2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本次磋商项目为多次报价（最多三次），供应商必须预先准备好壹份完整的纸质版报价清单计价表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递交。**

11.1.3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填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1.1.4**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或双方签订的价格；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财政部门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1.1.5 磋商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1.1.6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1.1.7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1.1.8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1.9**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磋商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规定报价的，磋商无效。

**11.1.10**磋商报价规费中含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依据为桂政发〔2012〕42号，桂建计〔2000〕48号，现行收取标准依据桂建计字〔2000〕48号有关规定执行，即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2%收取。

**11.2 如工程量清单汇总表的总价与磋商函中的报价不相符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1.3 计算依据：**

**详见工程量清单**

**11.4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下述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完备，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必须提供）；**

**（2）磋商单位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必须提供）；**

**（5）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必须提供）；**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投标人提供2019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2020年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产生月份提供财务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0）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

**13、磋商有效期**

13.l 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4、磋商保证金**

**无。**

**15、踏勘现场和磋商答疑**

15.1供应商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踏勘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5.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数据资料以及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获取的项目有关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利用。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概不负责。

15.3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后须向采购人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磋商截止时间2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同时将该答复送达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l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规定，编制一套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7项所述套数的“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磋商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签字处签名或加盖法人印章和加盖单位的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6.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7.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7.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三套）一并装入同一个响应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开标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并加盖单位公章。

17.3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空格内要求写明具体内容）：

⑴ 采购代理机构：

⑵ 项目名称：

⑶ 项目编号：

⑷ 磋商单位：

⑸ 开标前不得拆封

17.4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和文件袋样式包装。

**17.5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字和盖单位公章为合格。**

17.6**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袋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磋商截止时间**

18.1响应文件应在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递交至指定地点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凡逾期送达或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供应商。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9.3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与评标

**20、截标、开标**

20.l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应签到参加开标会并接受验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按按以下程序要求进行：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参加开标会人员名单、供应商名单、宣布会场纪律等；

(2) 由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共同检验参加会议的各供应商代表的资格证件(按上20.1条要求提交)，主持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

(3) 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4) 宣布磋商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5) 截标会议结束，供应商代表退场。

**21.磋商**

21.1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21.2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将由聘请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21.3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定好下列事项：磋商的具体程序，如磋商轮次及每个轮次的磋商重点；拟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磋商范围等，明确磋商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21.4磋商程序：

(1) 供应商可由1～3人参加磋商，磋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资格证及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2)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3)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磋商报价格式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GB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供应商必须预先准备好壹份完整的纸质版报价清单计价表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递交）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报价，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21.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6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2.评标**

22.1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2.2 本项目是以工程招标控制价为最高限价，当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工程招标控制价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

22.3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具体详见第二章。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4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3.无效的响应文件**

**23.1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2）供应商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3）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4）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5）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标记签署、盖章的；**

**（6）超出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磋商报价；**

**（7）不符合本须知8.2款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8）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磋商与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响应文件的。**

**（11）供应商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规定报价的。**

**（12）未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建造师和专职安全员无在建证明承诺书的。**

**2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废标**

24.1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1. 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工程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应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并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六、 签订合同

**25.成交公告**

25.1本公司在磋商工作完成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

25.2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5.3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桂财采[2006]11号）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成交通知**

26.1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27.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或者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8.3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帐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8.4成交结果公布以后，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更换。

**29.履约保证金**

无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其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则计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31.有关事宜**

32.1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①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博白县大转盘工商银行三楼

联系人：杨工；电话：15277185188

②监督部门: 博白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5-8331612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评标）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方案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二)残疾人福利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竞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竞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二、评审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合格制 | 响应文件签署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必须提供）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项目经理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专职安全员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
| 磋商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备注：采购人可按项目需求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两部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
| 竞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磋商人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磋商人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磋商人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
| 竞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磋商人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
| 权利义务 | 磋商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竞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上限控制价。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 |
| 2.2 | 详细评审 |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磋商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2.2.1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标评审部分：80分商务标评审部分：10分企业信誉业绩分：10分 |
| 2.2.2（1） | 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80分） | 项目管理机构（8分） | 拟投入项目经理（4分） |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人员进行了调整）：**1.项目经理注册资格（满分4分）**①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得2分②拟派任注册建造师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以上必须为磋商供应商本单位职工，提交相关人员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及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2分） | 1.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

（以上必须为磋商供应商本单位职工，提交相关人员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及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 其他主要人员（2分） | 1、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具备相关岗位证书且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的得2分。 |
| 施工组织设计（72分） | 主要施工方法（8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优（5.1-8分）、良（3.1-5分）、差（0-3分）]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8分） |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5.1-8分）、良（3.1-5分）、差（0-3分）]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8分）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5.1-8分）、良（3.1-5分）、差（0-3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8分） |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5.1-8分）、良（3.1-5分）、差（0-3分）]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优（5.1-8分）、良（3.1-5分）、差（0-3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优（5.1-8分）、良（3.1-5分）、差（0-3分）]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优（5.1-8分）、良（3.1-5分）、差（0-3分）]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优（5.1-8分）、良（3.1-5分）、差（0-3分）]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8分）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优（5.1-8分）、良（3.1-5分）、差（0-3分）] |
| 2.2.2（2） | **评标基准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
| 2.2.2（3） | 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10分） | **商务标评分标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
| 2.2.2（4） | 企业信誉业绩分评分标准（满分10分） | 2018年以来，供应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5分。本项满分10分。（以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书复印件） |
| **磋商人汇总得分** | **磋商人汇总得分=该磋商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企业信誉业绩分**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单位中。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承包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8-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双方协商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按完成工程量周期支付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支付工程总价的30%，工程款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累计支付额度以不超合同总额90%为上限；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1%-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 \* 本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商务文件：** 1、 **磋商函**

**（必须按表中内容要求填写）**

致：（采购人全称）：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 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标准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2、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磋商报价（元）  |
| 1 |  |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元）工期： （日历天）  质量等级： .   |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3、磋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单位公章)**

**4、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磋商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 年龄：\_\_\_\_\_\_\_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1. **磋商单位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工程师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工程师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致 （采购人全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必须提供）；**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必须提供）；**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专职安全员年限 |  |
| 证书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投标人提供2019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2020年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产生月份提供财务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

**（10）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信誉业绩一览表（如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

**5、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致(采购人全称) ：

作为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 （加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磋商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7、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承 诺 书**

 (采购人全称) ：

我单位在参与 工程施工磋商时，对农民工工资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若成交后，将能够按规定及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资金专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我单位若成交后，在施工本工程中，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承包工程项目中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和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技术文件**

**1）施工方案**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企业信誉业绩**

**1)业绩一览表**

**2）其他**

**附：**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证书名称 | 岗位证书号 | 管理内容 |
| 项目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施工员 |  |  |  |  |
| 质量员 |  |  |  |  |
| 安全员 |  |  |  |  |
| 资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复印文件，复印件页面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近一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名称 |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 开竣工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以上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等，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